

怀远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怀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 通 知

怀政〔2019〕26号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县政府研究，现将《怀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原《怀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》（怀政〔2016〕24号）同时废止。

怀远县人民政府

2019年11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怀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

为优化畜禽养殖场点规划布局,促进怀远县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,保障群众生产生活条件,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我县实际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以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为依据,以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,结合我县生态保护与建设要求,调整优化全县畜禽养殖业的生产布局,开展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,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、无害化、资源化和生态化,促进畜牧业生产与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发展。

二、划定原则

- (一) 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禽养殖业健康协调发展的原则;
- (二) 畜禽养殖规模与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的原则;
- (三) 生态环境和经济现状与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原则;
- (四) 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原则;
- (五) 突出重点和可持续性原则。

三、划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。

四、禁养区范围

（一）怀远县城市建成区。

（二）乡镇政府驻地建成区：包括包集镇、白莲坡镇、龙亢镇、常坟镇、双桥集镇、褚集镇、淝河乡、古城镇、万福镇、淝南镇、兰桥乡、徐圩乡、魏庄镇、唐集镇、陈集镇、河溜镇等十六个乡镇政府驻地建成区。

（三）怀远县四方湖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、缓冲区。

（四）怀远县白乳泉风景名胜区。

（五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，包括：

1. 怀远县一水厂、新城区自来水厂、怀远县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；

2. 怀远县包集镇、白莲坡镇、龙亢镇、常坟镇、双桥集镇、褚集镇、淝河乡、古城镇、万福镇、淝南镇、兰桥乡、徐圩乡、魏庄镇、唐集镇、陈集镇、河溜镇等十六个乡镇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。

3.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实现粪污全量资源化不排污



的养殖场不列为禁止对象。本方案公布后经批准新建、调整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，同步纳入禁养区进行管理。

（六）其他法律、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畜禽养殖的区域。

五、禁养品种、规模标准

本方案所称禁养畜禽，是指国家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品种，包括猪、牛、羊、马、驴、驼、兔、犬、鸡、鸭、鹅、鸽、鹌鹑等类。

本方案所称禁止设立的规模化养殖场是指规模为生猪 ≥ 500 头（年出栏）、奶牛 ≥ 100 头（存栏）、肉牛 ≥ 200 头（年出栏）、肉羊 ≥ 500 只（年出栏）、蛋鸡 ≥ 20000 羽（存栏）、肉鸡 ≥ 50000 羽（年出栏）的养殖场；禁止设立的养殖专业户是指畜禽饲养数量达到一定数量的养殖户，存栏或出栏规模如下：生猪 ≥ 50 头（年出栏）、奶牛 ≥ 5 头（存栏）、肉牛 ≥ 10 头（年出栏）、肉羊 ≥ 50 只（年出栏）、蛋鸡 ≥ 500 羽（存栏）、肉鸡 ≥ 2000 羽（年出栏）。以及按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折算后达到规定规模标准的其他类型的畜禽养殖场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乡镇应严格按照本方案，结合本辖区发展规划，科学谋划、合理布局，把好畜禽规模养殖发展关，并按照属地管理

原则，负责做好禁养区内现有畜禽养殖场的有序关停、搬迁和污染治理工作。

（二）县发改、生态环境、农业、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在规划、立项、审批畜禽养殖项目时，应根据本方案要求严格审批程序，切实推进全县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健康发展。

七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领导。调整县规范畜禽养殖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，县政府办、县发展改革委、县公安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。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组织，尽快制定工作方案，做到统一规划，加快推进。

（二）形成合力。禁养区划定工作由县农业部门牵头，具体实施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由乡镇政府组织落实。农业部门要明确产业导向，推广畜禽生态养殖模式，制定禁养区关停、搬迁计划和工作方案；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场“环境影响评价”审批工作，加大环保执法力度，依法严厉查处污染环境的畜禽养殖场；县发改、财政、住建、自然资源、公安、市场监管、文化旅游等部门，根据各自职责，协同做好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广泛宣传。各乡镇及有关部门要利用多种形式，广泛

开展宣传活动，让广大群众和养殖户充分认识到畜禽禁养区划定的意义，切实增强做好畜禽污染治理的主动性和能动性，营造良好的工作舆论环境。

（四）落实责任。科学划定和治理畜禽禁养区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系统性工作，时间紧、任务重，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治理工作的重要性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，按照时间节点要求，按时完成任务。领导小组将成立督导组，对禁养区内养殖场关闭、搬迁工作进行督导，对行动迟缓、工作不力、进度缓慢的，将实行责任追究，确保此项工作顺利进行。